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鼎智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荣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朱国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65号，公司确

认该《审计报告》内容，并同意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65号，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66号。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67号。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该报告出具了《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天健审〔2022〕15-68号。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对《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